

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

3、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：上述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康青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王亮先生和易凌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易凌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徐爽 张宝林 鲜文铎

2022 年 1 月 24 日